



一江清水向北流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赵德刚 伍晓伟

春节刚过，立春倒寒。阳光照在河面上，闪烁着粼粼波光，仿佛千万颗钻石在河面上跳跃，欢快的浪花、游动的船只、翩跹的水鸟恰似洁白的绸带上跳动的音符，谱写出美妙动听的“水调歌头”。

这是记者近日在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省金湖县境内见到的景象。

面对河面上吹来的风，与记者同行的杜新珍将大衣的领子立起来。杜新珍是金湖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与她同来的，还有金湖县南水北调河道管理所副所长缪同权。

面前的河是上世纪50年代人工开凿的一条河，与京杭大运河、长江相连。长期以来，由于该航道权属不清、界址不明，导致沿线部分居户未经许可擅自侵占河岸搞种植、搭建房屋、堆放杂物，有的甚至将河岸当成“私人码头”，从事经营活动，慕容勤（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2011年，国家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开工后，金宝航道成为东线工程的一部分，2012年该段工程建成后，其河段水域及临水土地的使用权归属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水源公司），并按工程设计方案，划定临河土地分界线。由于江苏水源公司总部设在南京，与金湖相隔200余公里。2014年，经江苏水源公司与金湖县政府协商，将水道日常监管下放金湖县河道管理所代为行使。

从2014年7月开始，金湖河道管理所受江苏水源公司委托，对原金宝航道沿线遗留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至此，慕容勤等居户非法侵占问题被正式摆在“桌面上”。

绝大多数人顾大局、明事理，认识到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要性，陆续退出侵占，消除妨害，回复原状。唯有慕容勤等个别居户拒不消退，执意侵占。

在持续工作无效后，2017年3月，受江苏水源公司委托，金湖县河道管理所将慕容勤起诉到金湖法院，请求依法排除妨害。

“我从事审判工作20多年，还从未遇到这样棘手的人！”案件承办法官邱永安回忆说，“接手案件后，我还试图再做点诉前调解工作，并邀请了当地镇政府的一名副镇长一同前去。可我们说东，他偏说西，从正面交谈。实在是没法沟通，只好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依法判决慕容勤限期清除江苏水源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所有财物。”

判决生效后，慕容勤仍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当天，金湖法院组织40多名干警，同时调集铲车、货车等机械赶赴现场。对诉讼主体范围内的吊机、地磅以及堆放物品进行强制移除。现场围观群众多达百人，不少群众对法院强制执行拍手称快。

这次强制执行，有效震慑了跟风者。

本以为侵占纠纷就此结束，没想到几年后，慕容勤将侵占场地由过去500多平方米扩展到800多平方米。更为严重的是他把周边的建筑垃圾转运于此，堆积如山。这些建筑垃圾不仅含有粉尘，更含重金属，长时间堆放，极易污染一路之隔的河水。

江苏水源公司于2024年5月再次向金湖法院提起诉讼。

与此同时，慕容勤的行为也遭到群众的强烈谴责，有群众通过“12345县长热线”，向金湖县政府进行举报。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湖县委书记贺宝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公检法、水务、环保、市检、国土等部门以及相关乡镇召开会办会。

“为彻底根治慕容勤侵占问题，2024年10月25日，我院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府院联合行动，采取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双管’齐下的作战方案，对慕容勤非法侵占的经营设备和堆放物进行强制清除，全部清除后，由江苏水源公司打桩定界。”承办法官李月琴介绍说，当天的联合行动还依法依规解决了沿线万某等居户经营摊点越界等问题。

至此，输水河道上非法侵占、违规搭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得到了干净彻底的解决。

杜新珍指着打下才不久的界桩对缪同权说：“我们今天来，主要是看清楚复原及临河立界桩情况。下一步，对界桩的维护就很要紧了。”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在江苏省金湖县境内全长28.4公里，我们每天都安排人员巡查，有问题会及时发现。”缪同权指着清除后的场地说，“等春暖花开时，我们在那上面种上树木和花草，这里就由污染源变成美景地了。”

看着清水缓缓地向北方流去，杜新珍说，她想起一句诗：一江春水向东流。她觉得眼前是“一江清水向北流”。



新春走基层

司法暖民心

新春
走
基
层

图为法官和相关人员实地调查清障复原及临河立界情况
郑卫平 陈凯 摄

依然牵挂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赵杭 瓜浩正

春节刚过，暖阳斜照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养老院的白墙上，大红灯笼伴着轻风摇曳，墙边是一群老人彼此挨坐，晒着太阳唠家常。2月5日，记者跟随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王鑫涛等人来到养老院，王鑫涛一眼便认出了人群中安静不语的陈阿婆。

陈阿婆年近八旬，双耳几近失聪，肌肉萎缩，生活不能自理。年前一场病痛的折磨更是让老人在病床上躺了一整周。王鑫涛得知陈阿婆痊愈出院的消息，趁着新春佳节，来养老院看望老人，道声祝福。

“阿婆，我们来看您。”俯下身子，轻轻握住陈阿婆的手，王鑫涛询问起近况，“您还记得我吗？身体恢复得怎么样了？换了新地方还适应吗？”

半年前，陈阿婆因赡养费问题将四子女诉至法院。半年后，在执行法官持续关注下，子女们已如期履行义务。

王鑫涛翻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那里记录着四子女每月的赡养费转账记录，账目清晰、笔笔到位，“这是老大的”“这是小女儿给的”，听到法官一遍又一遍的细致解读，陈阿婆布满皱纹的脸上绽开笑容，“谢谢，谢谢法官。”

半年前的那场调解，王鑫涛至今记忆犹新。面对四子女关于赡养费的激烈争执，几十通电话，四次走访，从挨个与四子女讲情理背对背调解，到召集四子女一齐到养老院来“面谈”……王鑫涛在法理与亲情间穿针引线，终于将僵局打破。在村委会和蔡院长的见证下，四子女承诺“钱准时到账，人定期探望”。

为了让承诺落地生根，王鑫涛提议直接将赡养费



按期打入养老院账户，用以支付陈阿婆在院内的护理费用。四子女当场一致表示同意，结清了前期拖欠费用，并表示此后每月都会按期履行。

临别时，王鑫涛留意到老太太身下的助步器换成了崭新的轮椅，“这是小女儿送的，说过年了就换个新的。”陈阿婆拍了拍轮椅扶手，“大年三十小女儿还把我接到她家里去吃年夜饭咧。”就在昨日，大儿子和二儿子也一道来到院里给老母亲拜年，还带了自家腌制的腊肉。

“几个月里，老太太的四个子女都按时支付赡养费，也兑现了定期来看望母亲的承诺，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想到各执己见、互不相让的争执已随风而去，如今摆在面前一片阖家幸福的场景，王鑫涛深有感触。

养老院边的老梅树已经满花苞，几个晒着太阳的老人不知何时传出了鼾声，阳光透过新轮椅的金属支架，在墙上投出一道温暖的虹。

这个一度令人揪心的亲情故事，终在人间烟火里找到了圆满的注脚。

本报见习记者 李兆娣 本报通讯员 李莹莹

衣柜里的欠款人



扫码观看视频

图为干警拘传被执行人
吴新奇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

摄